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9〕2058号

西安市财政局等五部门 关于调整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洁清洁 能源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发改委(经发局)、
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关中地区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政策的通知》(陕财办〔2019〕116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对《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市财发〔2017〕234号)、《西安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18〕124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并以推广洁净煤(含生物质成型燃料)过渡的，给予高效清洁炉具建设补助和洁净煤运行补助。

（一）补助标准

按照 1000 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高效清洁炉具建设补助，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其中，省级按 400 元/户的标准补助，剩余部分由市级承担。

按照 300 元/户的标准给予采暖季洁净煤运行补助。其中，省级按 120 元/户的标准补助，剩余部分由市级承担。

建设补助和运行补助由区县结合工作实际采取集中结算方式进行。

（二）执行期限

（1）建设补助执行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兑付可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运行补助执行期为 2019 年、2020 年共 2 个采暖季。

二、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等其他部门，对我市煤改洁奖补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书面报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五部门完成我市煤改洁奖补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二）煤改气、煤改电补贴标准及执行期限仍按《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市财发〔2017〕234

号)、《西安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18〕124号)文件执行。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